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 / 甄選類科【代碼】：專業職（一） / 壽險法規【E3507】

專業科目（1）：保險法規概要

*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，違者該科答案卷即認無效，並以零分計算。
⑤應考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(須不具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或儲存程式功能，且不得發出聲響)。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；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請依據我國保險法規定，回答下列有關人壽保險之被保險人之相關問題：

- (一) 請說明人壽保險之被保險人之資格規定與契約訂立、權利之移轉與出質之限制為何？【15 分】
- (二) 被保險人投保人壽保險年齡告知不實，倘若其真實年齡超過保險人所定最高限齡之情況下，請問保險契約之效力將如何？【5 分】
- (三) 若被保險人張福訂約時保額為 200 萬元，年繳保費為 12,000 元；之後在保險有效期間內發生意外車禍死亡，才發現張福訂約時年齡誤告，其保費應年繳 15,000 元，依據我國保險法 122 條之規定，請問保險公司該如何處理其賠款？【5 分】

題目二：

請依據我國保險法第 116 條與第 120 條之規定，說明人壽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在何種情況下未履行義務，保險契約效力會停止？【16 分】並依據我國保險法第 116 條之規定，說明申請恢復效力之條件為何？【9 分】

題目三：

請分別說明我國現行人壽保險單一般條款中「繳費寬限條款」、「保費自動墊繳條款」與「復效條款」這三個條款的內容，以及彼此間之關聯性。【25 分】

題目四：

請回答下列與要保人相關之問題：

- (一) 請說明要保人於保險契約中應負擔之義務為何？【15 分】
- (二) 要保人違反告知義務的情形有哪些？【10 分】